

董事会的具体职责为：

- ✧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
- ✧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✧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✧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✧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✧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✧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✧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- ✧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✧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- ✧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✧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- ✧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- ✧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✧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- ✧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